

原住民族山林服務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

原住民族委員會

摘要

過去對於山林的封閉政策，導致登山產業入門門檻較高，原住民族即便參與，多數為勞力性質付出，較少涉及經營管理階層。如今，隨著族人自我認同及政策開放，商業登山團體如雨後春筍，但是專業人才的缺乏及不適當的登山行為，原住民族於登山產業中擔任的角色必須進行轉型，填補登山產業亟需的專業人才並彰顯原住民族之主體性。

本會以行政院「向山致敬」開放山林為上位政策，刻正草擬「原住民族山林服務中長程計畫中長程計畫（113年-116年）（草案）」，整合各相關處室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山林服務政策之工作，其中策略三「培養原住民族山林服務產業專才」共分3項措施執行，包含原住民族旅遊專業人才培訓、企業經營促進產能提升及原住民族山林服務生態、山域嚮導與文化導覽人才，共同推動山林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

另為活絡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與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本會訂有「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111年-114年）」，提供符合族人創業需求之融資管道及貸款措施，支持原住民族企業在事業經營時之運轉需求，廣續推動新創事業之輔導體系，並藉由媒合及經紀機制創造更大發展空間，以實質提升經濟收益，以及訂定「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第一期（111年-114年）」，結合7個部會提出共24項促進就業之具體措施，強化原住民族就業競爭優勢，以創造部落產業、文化等面向之永續發展，厚植整體原住民族山林服務政策之量能。

關鍵字

原住民族文化、山林服務、人才培育、登山產業

原住民族山林服務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壹、前言

過去對於山林的封閉政策，導致登山產業入門門檻較高，原住民族即便參與，多數為勞力性質付出，較少涉及經營管理階層。如今，隨著族人自我認同及政策開放，商業登山團體如雨後春筍，但是專業人才的缺乏及不適當的登山行為也造成山難悲劇的發生，原住民族於登山產業中擔任的角色必須進行轉型，填補登山產業亟需的專業人才並彰顯原住民族之主體性。

自行政院在 108 年 10 月 21 日由蘇院長貞昌主持「向山致敬」記者會，正式對外公布包含「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任」等五大政策主軸，原住民族主體性在臺灣山林中逐漸重視，希望藉由「向山致敬」來開放山林，有其重大的教育文化意涵，提醒社會大眾應關注山區的永續發展，期盼民眾「敬山、進山，也要淨山」，並強調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對山區保育的貢獻，應予以重視及保護，將以往只是征服山峰的思維，即不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相關禁忌及儀式，轉化成以一種腳踏實地、尊重、理解、共榮及欣賞的角度進入山林，共同促進原住民族部落生態保育、文化傳承、經濟產業的永續發展。

綜上，本會基於「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的觀點，並以行政院「向山致敬」開放山林為上位政策，刻正草擬「原住民族山林服務中長程計畫中長程計畫（113 年-116 年）（草案）」，針對臺灣的登山環境與山林服務現況問題予以評析，於山林服務面，應持續培育原住民族山林服務人才，突顯開放山林政策中原住民族主體性，建構有系統的原住民族部落山林服務產業鏈，透過本會主動引領原住民族山林服務相關工作之推動，除包含連結當代旅遊發展的餐飲業、住宿業外，更應連結部落山林生態旅遊的嚮導、解說及導覽等工作，培養族人成為原住民族的山林服務產業人才，以原住民身分說出屬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故事，使原住民族山林服務工作推動更具說服力及專業性。

貳、原住民族山林人才培育成效

依循行政院「向山致敬」開放山林的上位政策，盤整本會現行推動原住民族山林服務的相關政策，促進原住民族「山林服務產業」的部落創生，針對「培養原住民族山林服務產業專才」，分別辦理原住民族旅遊專業人才培訓、企業經營促進產能提升及辦理原住民山林服務生態、山城嚮導與文化導覽人才，分述說明如下：

一、辦理原住民族旅遊專業人才培訓

為培育部落旅遊人才，藉由於全臺辦理培訓課程，使部落族人能夠就近學習，期盼原住民族導覽人員成為部落「靈魂推手」，推廣並保護部落生態，傳承原住民族文化。透過學習導覽的過程，提升整體部落旅遊發展，同時引導原住民族部落重視自己的文化，自然而然保留傳統文化與生態，進而增進部落觀光發展的軟實力。

本會於 109 年及 110 年分別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旅遊導覽人才培力計畫，以在地人才優化為目標，提升經營部落旅遊之現職從業人員專業素質，希望藉由以原住民族文化為視角出發，詮釋生態旅遊、文化等，逐步建立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導覽的指南，同步培育種子師資將理論與實務融合，在產業界持續擴散，以全面提升部落旅遊競爭力。109 年及 110 年共計辦理 4 梯次，共 391 名學員完成結業（如圖 1）。



圖 1：原住民族旅遊導覽專業人才培訓

自開放山林以來適逢國內外疫情影響，大大改變國內旅遊型態，部落旅遊勢必將受到遊客品質、價格上的問題，部落本身也有資源分配、永續、環保等課題需要克服，為提升部落旅遊達到進山、淨山、敬山等最終目的，將培育部落旅遊基礎人才，藉由於全臺辦理一系列培訓課程，並於課程中適度融入性別平等知識，使參與人員更加重視並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也使部落族人能夠明確的傳達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知識，希冀學員將所學與部落傳統山林知識結合，藉此推廣傳承部落文化，強化部落旅遊的能量。

二、辦理原住民族山林服務生態、山域嚮導與文化導覽人才

90 年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致力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及經濟生活，並運用全國 10 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僱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業人力，以外展模式深入各地區

及部落，實地走訪在地企業或民間團體，積極開發不同行職業之職缺，創造部落在地就業，媒合在地族人就業，提升就業競爭優勢與精進服務品質。

依據 108-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指出「餐飲旅遊運動」為原住民族最想從事的工作內容（如圖 2），本會透過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計畫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經統計 110 年共培訓 101 人、111 年共培訓 110 人從事山林服務、山域嚮導或文化導覽人才（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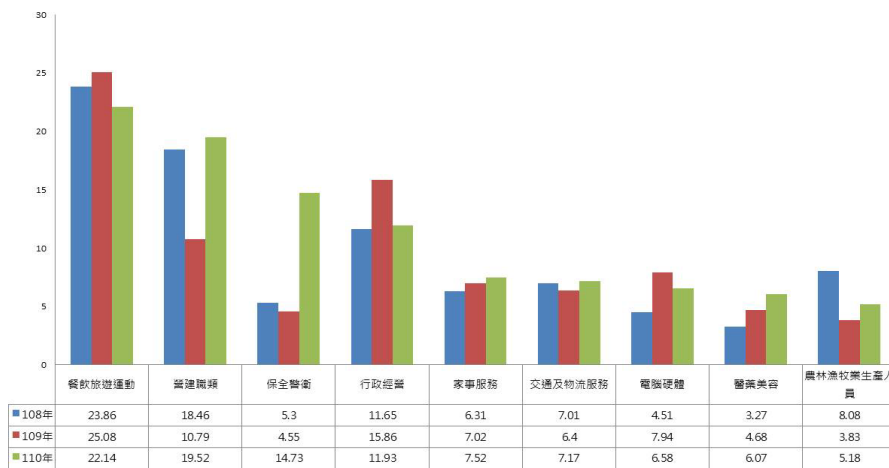


圖 2：108-110 年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圖 3：原住民族山域嚮導訓練課程-基礎繩索技術與應用

參與本會補助之高山協作員職業訓練班的學員心有所感地指出，從老一輩的口傳歷史中，祖先與山的互動有很深的協調生存法則，對山給予的豐富產物更是抱持尊重敬畏的態度，很多有關山的生活智慧及傳統文化也在部落傳承著。如果可以整合部落高山協作資源，發展富有部落文化特色永續利用的高山協作服務，規劃部落傳統領域裡內著名的嘉明湖步道、戒茂

斯獵徑，栗松溫泉步道、關山越嶺古道、各氏族舊聚落文化遺址特色登山體驗，以永續經營的理念來推動部落傳統高山服務產業，建立高山協作培訓機制，相信可以提供更多部落青年在地就業機會，營造優質永續原鄉願景。

透過高山服務員培力機會，運用在地傳統領域既有資源，營造部落成為傳統登山體驗部落，活化部落傳統高山服務產業，結合如傳統狩獵文化、民宿餐廳或部落媽媽教室等其他部落資源，推動高山深度休閒體驗行程，不僅豐富體驗行程，更能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活絡部落的生命力與氣息，亦能慢慢建立屬於部落的故事文化資料。又為因應目前開放山林政策，透過鼓勵原住民族企業與族人，活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及豐富的文化底蘊，引導實踐多元創意山林服務相關產業，並協助從經營技術面或服務面進行創新研發，及結合前開專業人才，共同開創獨特山林商機。

本會將持續與勞動部合作關注高山協作員相關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為避免高山協作員因工作受傷，於從事工作前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以保障其工作安全與健康，並維護合法的勞動權益，本會將廣續推動原住民族山林服務政策，促使民眾願意親近山林，共同推動山林產業發展，一起徜徉我國的美好山林。

三、原住民族地區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

本會為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後原鄉重建及落實原住民族地區國土保育、自然資源管理，在公益彩券回饋基金的挹注下，於 99 年 1 月起，以試辦性質，計畫透過部落自主成立原鄉山林守護隊，工作重點以災後重建、以工代賑方式，由在地部落族人管理部落土地，執行山林巡守及造林撫育，建構山林經營機制，增進部落民眾建立生態多樣性觀念，原鄉山林得以永續經營，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本會現階段刻正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計畫目標為提供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族人在地就業機會，改善經濟生活；提升部落族人自主參與度，培育在地傳統文化知識之原住民族人才，建立部落民眾生態多樣性觀念；促進在地部落傳統文化傳承，提升對部落文化之認知，強化傳統知識價值之自我肯定，以維護及深耕在地文化；推展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知能，激發原住民族傳統生態智慧創新應用，形塑臺灣原住民族獨特的生態產業，發展多元文化、無痕生態旅遊；培訓原住民自然資源及生態導覽解說能力等專才，賦予當地原住民族專業才能，確實改善部落生活及生態環境，同時兼顧永續自然資源管理、國土保育、原住民族生計、傳統文化遺址整理維護及災害協助之多重目標。

本計畫每年聘用當地部落原住民約 200 人，提供部落族人工作機會，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家庭生活經濟，吸引回鄉服務人口，強化自我認同存在價值。計畫工作執行重點之一，為舊

部落、古步道等傳統文化遺址地點建檔及工作路線的整理維護，依據文化部統計之文化資產，目前僅有 53 筆之考古遺址（含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遺址），21 筆聚落建築群，惟僅以行政地區區隔分別統計，並未針對在地社會或聚落社群之家屋、遷徙路線、古步道與部落社會生活、祭典祭儀、工藝及表演等文化含意結合，而原住民族地區擁有多樣的生態環境資源和獨特的傳統原住民族文化，本會自 100 年起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執行成果，清查並整理維護傳統古步道 34 處、舊部落遺址共計 121 處，古道整理維護工作路線累計近 6,116 公里，有關古步道、遺址位置分布於：

（一）新竹縣五峰鄉境內的鵝公髻山古道、鬼澤山古道，尖石鄉境內的霞喀羅古道、李棟山古堡。

（二）南投縣仁愛鄉境內的馬赫坡古戰場、馬赫坡古道、瓦歷斯布尼紀念公園、春陽小富山步道、曲冰遺址、親愛舊部落、瑞岩分散石、眉溪舊部落、力行希望步道、莫那魯道紀念公園，信義鄉境內的萬興關學堂遺址、八通關山通大海遺址、布農族卓社群石板棺遺址、潭南文化遺址、獵人古道、伍氏遺址、羅娜步道、羅娜古道、新鄉舊古道、郡大遺址。

（三）嘉義縣阿里山鄉境內的特富野古道、塔山古道、kuba、hosa ne tfuya、烏占亭步道、天神 hamo 足跡、石棺遺址、guiyang 古道、yiskiyana（伊斯基亞娜）舊部落、tunabana（屯阿巴娜）古道、十字村遷徙路線古道、迷糊步道、hosa ne tapangu、日警官舍、雅瑪塢斯步道、眠月線古道。

（四）高雄市桃源區境內的撒拉望遺跡、馬舒霍爾日警駐在所、梅山 Uaval 遺址，茂林區境內的多納古戰場、多那舊遺址、萬山舊遺址、茂林舊遺址，那瑪夏區境內的卡那卡那富藤苞山舊遺址、紅花山古道、高廷山古道、曲積山古道、布妮山古道、巴霧山古道、日本神社、日本古圳（引水道）。

（五）屏東縣三地門鄉境內的舊達來遺址、舊口社遺址、舊馬兒遺址、舊大社遺址、舊青山遺址，霧臺鄉境內的大武部落獵人古新好茶至舊好茶部落路線、舊好茶部落、佳暮部落、霧台往舊達來路線、大武部落、去怒古道，來義鄉境內的舊望嘉遺址、舊來義遺址，春日鄉境內的老力里遺址、浸水營古道、七佳石板屋聚落、老七佳古道、力里溪伏流水圳、舊歸崇遺址、古拉拉奧遺址、古哇巴樂段，獅子鄉境內的吉敖部落 Djixau、大龜文王國 Tjaquvuquvulj 阿茲達斯社 'acedas (Tjubu 日語)、大龜文王國 Tjaquvuquvulj 霧乙里社 Vuli 'ilj (Veli 'ilj)、大龜文王國 Tjaquvuquvulj 旁武彥社 Pungljuljan、大龜文王國 Tjaquvuquvulj 阿遮美薛社 Aljavisi Tjuvece 'adan 部落、大龜文王國 Tjaquvuquvulj 阿遮美薛社 Aljavisi tjruadjuyidjuyan 部落、射不力社群 Sapediq 牡丹路社 Tjaqanivung 部落、射不力社群 Sapediq 牡丹路社 Litjukutjuku 部

落、射不力社群 Sapediq 牡丹路社 Tjaljapatj 部落、射不社群 Sapediq 牡丹路社 Panhodanhodan 部落、射不社群 Sapediq 牡丹路社 Tjurupadapadai 部落、Tjurupadaipadai 部落（牡丹路舊番童教育所水井），牡丹鄉境內的 saqacengalj 遺址、cacevakan 遺址，泰武鄉境內的舊萬安古道、舊泰武古道、舊佳興古道、舊佳平遺址、dangdi（當地）舊部落，瑪家鄉境內的舊筏灣遺址、舊佳義遺址、舊瑪家遺址、舊北葉遺址、舊涼山遺址、舊佳義遺址、padain 遺址。

（六）臺東縣卑南鄉境內的大南段東魯凱遺址、初鹿段巴蘭遺址、利卡夢步道泰安螢火蟲步道、大南段達魯瑪克遺址、初鹿段巴蘭遺址、達魯瑪克卡巴里瓦、大巴六九舊社，延平鄉境內的紅葉段清水森林文化遺址，達仁鄉境內的依斯段姑仔崙聚落、姑仔崙聚落、阿塋壹古道、姑仔崙聚落，金峰鄉境內的卡拉達然部落、近黃部落、麻里ㄟ勒、挖嚕嚕、卡拉達然、刀未老部落、娃優魯部落、麻勒得泊部落、舊賓茂部落、太麻里鄉境內的上大溪舊部落、上多良舊部落、大王拉加崙舊部落、舊香蘭遺址、多良瀧部落遺址、大王咕魯咕魯部落舊遺址，海端鄉境內的馬加里碗舊部落、轆轤舊部落、塔塔克舊部落、佟闊尼舊部落、mmamahav 部落、mahustulan 部落、ikautu 部落，成功鎮境內的麒麟岩棺遺址、白守蓮岩棺遺址、和平岩棺遺址。

（七）花蓮縣卓溪鄉境內的卓溪村布農石板屋舊址、拉庫拉庫溪流流域佳心舊址、卓溪鄉清朝古道。

另計畫工作亦進行部落及傳統山川資源維護、造林區補植撫育、外來入侵動、植物預防性清除及防治等工作，並且協助支援完成天然災害救災應變工作、協助部落事項及有益於部落傳統文化事項等，自 100 年起完成造林撫育面積達 2,362 公頃，山川資源調查範圍合計達 3,168 公頃，友善部落增值服務 1,259 件，增進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如圖 4、5）。



圖 4：傳統有形文化調查及維護-傳統古道及部落遺址整理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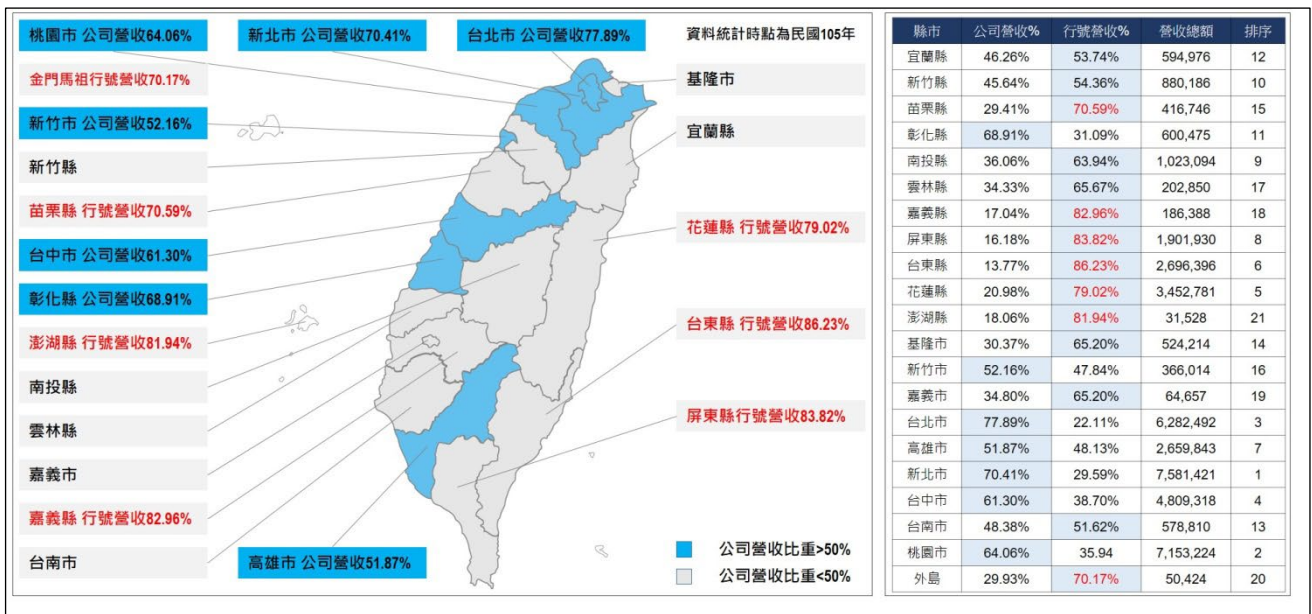
圖 5：傳統生態資源維護及永續利用-撫育區造林撫育

本會推動歷年相關自然資源保育、生態資源維護計畫，除已創造在地原住民族就業機會外，更進一步依據在地原住民族人之特性及專長，增強進行舊部落及古步道遺址維護、自然生態資源等專業技能，提升守護家鄉山林、自然資源管理能力，培力族人自身勝任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遺址（舊部落建築群、史前文化古蹟）導覽、原住民族山林自然生態導覽服務、高山嚮導指工服務，藉由不同特性之任務，使在地原住民族可以在部落，以自己的能力，並拓展部落傳統文化遺址、自然生態保育知識以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提升自我文化認同使命。

依循行政院宣布國家山林解禁政策，本會持續執行古道、傳統文化遺址整理及維護工作，共享原住民族山林守護成果，並落實普及原住民族土地傳統古道文化遺址及生態環境教育，未來更朝向以開放性資訊供原住民族有效運用，兼顧原住民族未來發展需要，以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性、實現原住民族歷史正義、部落永續發展為基本原則，持續推動各項原住民族土地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永續利用，為族人打造健全的自然發展環境，也為臺灣傳承豐富且獨特的人文暨生態多元文化。

參、原住民族產業發展現況

本會訂有「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111 年-114 年）」，為了解原住民族企業發展現況、原住民族產業相關政策執行效益以及發掘原住民族「產業熱區」，因此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取得 105 年原住民族企業相關普查統計資料進行分析，依據分析結果，北部都會以及花東地區為原住民族企業（含公司、商／行號）的主要聚集地區，公司型態經營者明顯聚集於北部都會，商／行號型態經營者則聚集於花東屏地區（如圖 6）。對照原住民族就業人口統計資料，原住民族主要就業產業為營建工程業、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與企業的產業分布呈現類似樣貌。



無論是公司或商/行號，在都市經營者平均創造較高的營收，原因與產業、市場、人口息息相關，因此未來在制定政策或補助要點時，應考慮都會及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企業發展狀況的差異。臺灣政策的推動以及國際趨勢的影響，原住民族企業亦難以置身於外，企業的永續成長以及創新加值仍舊必須持續努力，特別是對於非都會區的商/行號，需要獲得更多政府的關注和支持。

部落旅遊是原住民族的優勢產業，如有形的登山古道、傳統家屋、瞭望臺，或是無形的飲食文化、傳統祭儀等，都是原住民族重要的山林文化資產，對於旅客或登山者而言是特殊的文化體驗，本計畫將培育族人在導覽解說、文化展現等傳達出正確的傳統知識，並且由導覽活動串聯部落內各項產業，帶動部落整體發展及產業提升，並且部落間彼此合作，創造原住民族特色產業區域。

為因應目前開放山林政策，透過鼓勵原住民族企業與族人，活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及豐富的文化底蘊，引導實踐多元創意山林服務相關產業，並協助從經營技術面或服務面進行創新研發，及結合前開專業人才，共同開創獨特山林商機。為發展原鄉登山旅遊品牌，並協助部落族人根留部落，本會提供各個階段的資金挹注，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包含與「登山產業」有關的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並透過本會資金的融資管道，協助具高山協作者職能者進行創業，並支持原住民族企業發展及多元、自主的產業創新。

一、發展部落產業（地方創生翻轉部落）：

地方創生係根據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原住民族人山區的經驗豐富，擁有豐富的口述歷史及登山知識，並具尊重與森林共存之生活習慣，不僅可為眾人創造另一種迥異於

商業登山的深度山林之旅的契機，若能獲得族人正視及推動，可成為翻轉部落族人經濟的起點。

二、登山旅遊事業（開創夢想工作機會及資金投資融資管道）：

（一）開創夢想工作機會

為發展部落登山旅遊品牌，並協助部落族人根留部落，本會提供各個階段的資金挹注，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包含與「登山產業」有關的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如百萬創業、補助創新研發等），支持部落族人在自己的傳統領域，回到山林工作、說自己的故事，開創新工作機會。例如百萬創業計畫（110年前稱輔導精實創業）自104年起推動，主要為鼓勵原住民族創業，將創業動能轉化為部落的就業能量，促進部落繁榮，使部落環境與產業永續發展，達到「就業、創業、產業」三業結合同步提升的願景。百萬創業計畫扶植著名的案例為台灣跑山獸工作室，創辦人 Petr Nonotny 及其配偶原住民族人羅勃·依婉(Eva)積極推廣正宗越野活動，時至今日已經承辦了多場大小賽事，透過賽事結合部落，規劃特色性賽事與國際接軌，讓國內外跑者藉由山徑進入部落，理解部落的歷史、體驗部落的生活、飲食與住宿，透過實際的行動促進部落與世界的連結。

（二）資金投資融資管道

為解決族人創業、經營事業之資金需求，促進原住民族產業發展，透過本會資金的融資管道，結合本會於全國設置之金融輔導員，協助具高山協作員職能者進行創業，並支持原住民族企業發展及多元、自主的產業創新，使原住民族企業於事業經營上更具競爭力，以達永續經營。歷來已協助數個登山（含協作）相關企業取得相關營運資金，金額達數百萬元。

肆、結語

本會未來將藉由「原住民族山林服務政策規劃」的落實，讓「向山致敬」兼顧原住民族觀點，逐步建立完善的原住民族山林服務產業鏈；又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本會參酌《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凸顯原住民族在經濟狀況、收入、教育程度等，相較於全體民眾，仍處於相對劣勢，亟待政府協助，爰本會訂定「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第一期（111年-114年）」，結合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文化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本會等7個部會，除廣續創造穩定工作機會，更針對如何強化原住民族就業競爭優勢，提升就業職能向上，翻轉職業類別及增加工作收入提出共24項促進就業之具體措施，強化原住民族就業競爭優勢，以創造部落產業、文化等面向之永續發展，厚植整體原住民族山林服務政策之量能。